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 1) _____ 地址為^(附註 2) _____
_____ 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幣的
A 股／H 股^(附註 3) _____ 股^(附註 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 4 和附註 5) 或 _____
地址為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訂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B2 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6 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特別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 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			

簽名：_____ ^(附註 7) 日期：20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A 股或 H 股)。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 A 股股東)或本行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